

内环路沿线补短板提升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越东建管合字〔2026〕082号

合同编号：26S00156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内环路沿线补短板提升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一、鉴定原因及房屋概况：

1、鉴定的原因：现为了解内环路沿线补短板提升工程现时安全状况和房屋结构现有情况，以便为项目周边影响房屋或构筑物的（建筑/房屋）日后安全使用和改造加固提供准确、科学、及时的技术参数，应（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的要求，（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相应的检查、检测数据进行承载力复算，以确定上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能并绘制相应图纸及参数。

2、所鉴定房屋的概况

地点：内环路沿线施工周边房屋

二、鉴定要求：

1、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对周边建（构）筑物进行安全鉴定。暂定施工前、后各检测一次。建（构）筑物安全鉴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图纸资料、考察现场、变形检测鉴定、现状检测鉴定、编制出具《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房屋可靠性鉴定报告》等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若需处理的提出处理建议，确保上述工程施工期间周边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以及作为证据保全和界定房屋损坏责任。房屋鉴定次数和面积以现场测定并经建设单位确认为准，结算时以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具体鉴定工作量由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如有调整，承包人自行考虑风险费用。

2、鉴定期限要求：总工期为自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鉴定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3、鉴定技术质量要求：

（1）了解上述房屋现时安全情况和房屋结构现有质量，以便为日后安全使用和改造加固提供准确、科学、及时的技术参数。并根据相应的检查、检测数据进行承载力复算，以确定上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能。

三、本协议书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由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定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四、鉴于发包人已确认鉴定单位履行鉴定服务，对本鉴定项目的工程质量全面控制，并已接受鉴定单位为履行该项服务所提交的《承包书》，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1、本协议书的词句和用语均具有以下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委托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图纸；（另册）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为按实结算合同，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592822.88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鉴定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等。

4、本合同最终鉴定费分两部分结算：1、合同清单内的按发包人实际委托鉴定单位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合同清单的单价进行结算；2、合同清单外的新增项目按发包人实际委托鉴定单位完成的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第 3 篇合同条款”第 7 条约定的方式计算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和单价需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批复概算对应费用。

5、鉴定单位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在签定后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

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鉴定单位承担。

6、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鉴定单位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三份，鉴定单位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华东路光东前街7号之一
6楼

联系人：李康鸿

电话：18807643269

邮政编码：510080

检测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号之一
自编113房自编之八十房号

联系人：刘曦

电话：13922717301

邮政编码：51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账号：120914198710201